

新 企 业 破 产 法 实 务 丛 书 8

XIN QIYE POCHANFA SHIWU CONGSHU

破产案件审理、清算文书样式与制作

POCHAN ANJIAN SHENLI QINGSUAN WENSHU YANGSHI YU ZHIZUO

〔主编〕 李国光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新 企 业 破 产 法 实 务 丛 书 ⑧

D922.291.92/14

2006

XIN QIYE POCHANFA SHIWU CONGSHU

破产案件审理、清算文书样式与制作

POCHAN ANJIAN SHENLI QINGSUAN WENSHU YANGSHI YU ZHIZUO

[主 编] 李国光

[副主编] 刘 鸣 官晋东
黄 猛 李卫华
丁 一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破产案件审理、清算文书样式与制作/李国光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2

(新企业破产法实务丛书)

ISBN 7-80217-354-X

I. 破… II. 李… III. 企业破产法-法律文书-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122630号

破产案件审理、清算文书样式与制作

主编 李国光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黄博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960 千字
印 张 34.5
版 次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54-X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企业破产制度是企业市场竞争中，因各种原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通过重整、和解或清算等法定程序，使债务得以延缓或公平清偿的债务清理制度。企业破产法是规范企业破产行为，公正审理破产案件，全面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也是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部重要法律。

早在198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制定了《企业破产法（试行）》，对国有企业（即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作了规定。1991年全国人大修订《民事诉讼法》，在第十九章专章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对非国有企业的破产作了规定。这两部法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规范我国企业破产行为，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我国企业破产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一方面，随着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的颁布实施，使现行企业破产法已不适应目前企业组织破产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企业破产法（试行）》对破产程序的规定比较原则，难于操作，并缺少重整等企业挽救程序，以及切实保护债务人财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证程序正常进行的其他相关制度。此外，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积累了许多实践经验，有的需要上升为法律。这些客观情况都要求我们尽快出台一部统一适用于所有企业的破产法。

八届、九届、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破产法起草组在

总结《企业破产法（试行）》、《民事诉讼法》及国务院对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有关规定的实施经验，广泛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十年多的努力，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该草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终于于2006年8月27日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为市场交易与竞争创造了公平的机制与环境，其适用范围涵盖所有的企业法人；引入管理人制度，让破产程序的操作更加市场化和专业化；引入了重整制度，使破产法不仅仅是一个市场退出法、死亡法、淘汰法，还是一个企业更生法、恢复生机法、拯救法；规定了跨境破产制度，为中国融入到国际市场和全球经济一体化提供了法律机制；规定了破产责任，与《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前不久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配套衔接；在金融机构破产、担保权益的保护以及一些具体制度方面有许多创新。

新企业破产法公布后，正确理解和全面落实该法的新内容，继续对与该部法律有关的法律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认真研究，积极研究探讨相关法律制度的立、改、废问题，继续关注该部法律的实施情况，为相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积累经验等等，就成为相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共同任务。有鉴于此，我社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有关地方人民法院等部门和单位的专家与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新企业破产法实务丛书》。

本套丛书作者既有企业破产法修改专家小组重要成员和最高立法机关的专家，又有参与企业破产修改、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最高人民法院资深法官和中央部委有关专家，还有致力于企业破产法研究和参加企业破产法修改讨论的院校学者等。他们在具体编撰工作中依据立法原意，结合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根据不同领域特点、不

同专业要求对新企业破产法的具体制度（尤其是本次修订新增设的制度）与适用，从不同视角、不同层面做了全面系统和深入细致的诠释与解读。我们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新企业破产法的宣传学习和贯彻实施将起到积极的独特的作用。

《破产案件审理、清算文书样式与制作》系本套丛书之一。本书以我国现行破产法律制度为主线，依据新企业破产法，以本章概要、制作依据、文书样式、填写说明的独特体例，分破产申请文书、破产申请受理文书、破产管理人文书、债务人财产文书、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文书、破产债权申报文书、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文书、破产重整文书、破产和解文书、破产清算文书等10章，对破产案件审理与清算等各个环节有关破产法律文书的制作依据进行了科学的阐述，对破产文书样式进行了全面系统和详尽的新编及修订，对破产案件审理与清算文书样式的填写分不同层面进行了重点分析与说明，系新破产法出台后之最新破产法律文书工具书。

书中撰写与编排内容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破产申请文书

【本章概要】	(1)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破产申请书	(4)
债务人破产申请书	(17)
清算人申请破产书	(38)
债务人申请破产需提交的材料	(47)
公民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	(8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委托书	(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8)
破产预案	(102)
撤回破产申请申请书	(118)
准予或不准予撤回破产申请裁定书	(124)
破产申请人更正、补充材料通知书	(131)
按撤回破产申请处理裁定书	(136)

第二章 破产申请受理文书

【本章概要】	(142)
债权人破产申请通知书	(146)

债务人对债权人破产申请异议书·····	(151)
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案件受理期限的报告·····	(155)
对申请延长案件受理期限报告的批复·····	(160)
指定管辖通知书·····	(165)
债权人申请破产受理裁定书·····	(171)
债务人申请破产受理裁定书·····	(183)
不予受理裁定书·····	(197)
驳回债务人破产申请裁定书·····	(205)
驳回债权人破产申请裁定书·····	(212)
驳回破产清算人破产申请裁定书·····	(218)
不予受理的上诉案件民事裁定书·····	(224)
驳回破产申请的上诉案件民事裁定书·····	(230)
债务人申请破产受理案件通知书·····	(236)
债权人申请破产受理案件通知书·····	(241)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246)
告知法定代表人权利义务通知书·····	(251)
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	(257)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公告·····	(265)
受理破产案件公告·····	(271)
留守人员指定通知书·····	(275)
送达回证·····	(280)
银行停业结算通知书·····	(284)
中止诉讼程序通知书·····	(289)
中止民事执行程序通知书·····	(294)
移送案件通知书·····	(299)

第三章 破产管理人文书

【本章概要】·····	(304)
-------------	-------

指定清算组成员决定书·····	(305)
指定管理人通知书·····	(314)
关于刻制管理人印章的报告·····	(359)
通知银行设立管理人专用账户通知书·····	(363)
管理人工作计划·····	(368)
管理人会议纪要·····	(384)
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交接清单·····	(391)
管理人询问笔录·····	(399)
更换管理人申请书·····	(406)
更换管理人决定书·····	(413)
债权人申请撤销管理人决定裁定书·····	(422)
同意管理人辞职决定书·····	(428)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文书

【本章概要】 ·····	(435)
债务人财产确认书·····	(437)
管理人行使撤销权申请书·····	(449)
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裁定书·····	(458)
追回债务人财产裁定书·····	(470)
准许或不准许取回财产裁定书·····	(479)
债权人申请抵销债务裁定书·····	(487)
破产管理人继续履行合同通知书·····	(500)
破产管理人解除合同通知书·····	(507)
要求债务人的债务人偿还债务通知书·····	(510)
要求债务人的财产持有人交付财产通知书·····	(511)
要求管理人妥善保管财物通知书·····	(516)
对外债权确认报告·····	(520)
管理人申请查封债务人财产裁定书·····	(532)

债权人申请查封债务人财产裁定书·····	(540)
人民法院依职权查封债务人财产裁定书·····	(545)
解除查封裁定书·····	(546)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文书

【本章概要】 ·····	(555)
破产费用开支报告·····	(556)
共益债务情况报告·····	(569)
管理人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提请终结破产 程序申请书·····	(572)
债务人财产不足支付破产费用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	(578)
债务人财产不足支付破产费用终结破产程序公告·····	(585)
同意管理人支取费用通知书·····	(591)
银行向管理人支付破产费用通知书·····	(596)

第六章 破产债权申报文书

【本章概要】 ·····	(601)
债权申报书·····	(603)
债权人申报债权登记表·····	(616)
确认债权人资格及债权额裁定书·····	(620)
确认有担保债权人资格及债权额裁定书·····	(628)
驳回债权人申报裁定书·····	(642)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文书

【本章概要】 ·····	(646)
债权人会议通知书·····	(648)

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书·····	(653)
通知出资人代表出席债权人会议通知书·····	(659)
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列席债权人会议通知书·····	(664)
管理人列席债权人会议通知书·····	(669)
债权人会议签到表·····	(673)
债权人会议议程·····	(678)
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695)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程序·····	(702)
债权人会议决议·····	(707)
债权人会议决议异议裁定书·····	(716)
对债权人会议决议异议书·····	(719)
批准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决定书·····	(724)

第八章 破产重整文书

【本章概要】 ·····	(729)
破产清算期间重整申请书·····	(733)
破产清算中重整裁定书·····	(738)
重整公告·····	(745)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申请书·····	(749)
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裁定书·····	(753)
终止重整程序申请书·····	(759)
终止重整程序宣告破产裁定书·····	(765)
重整计划草案·····	(771)
延长提交重整计划申请书·····	(783)
批准延长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裁定书·····	(788)
请求批准重整计划申请书·····	(794)
批准重整计划终结重整程序裁定书·····	(799)
批准重整计划终结重整程序公告·····	(806)

重整计划未获批准终止重整程序裁定书·····	(812)
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报告·····	(816)
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申请书·····	(819)
终止重整计划裁定书·····	(824)

第九章 破产和解文书

【本章概要】 ·····	(830)
和解申请书·····	(833)
和解协议草案·····	(839)
准予和解裁定书·····	(844)
和解公告·····	(850)
驳回和解申请裁定书·····	(854)
确认和解协议终止和解程序裁定书·····	(860)
确认和解协议终止和解程序公告·····	(868)
未通过和解协议终止和解程序宣告破产裁定书·····	(873)
不执行和解协议宣告破产裁定书·····	(878)
和解协议无效裁定书·····	(885)
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自行和解协议裁定书·····	(890)

第十章 破产清算文书

【本章概要】 ·····	(896)
债务人申请破产宣告裁定书·····	(901)
债权人申请破产宣告裁定书·····	(909)
清算组申请破产宣告裁定书·····	(916)
宣告破产公告·····	(923)
委托评估合同书·····	(927)
财产变价方案·····	(932)

股权转让协议书.....	(942)
破产财产委托拍卖合同书.....	(969)
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	(980)
破产清算报告.....	(986)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994)
提请裁定准予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1013)
确认财产分配方案裁定书	(1017)
债权分配公告	(1023)
破产财产方案未通过裁定书	(1028)
破产财产分配表、破产债权分配明细表	(1034)
领取分配财产通知书	(1039)
对外债权分配通知书	(1043)
破产财产分配报告	(1048)
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报告	(1052)
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	(1059)
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终结破产程序公告	(1065)
追加分配裁定书	(1070)
破产程序终结通知书	(1077)
撤销管理人裁定书	(1083)
后 记	(1089)

第一章 破产申请文书

【本章概要】

破产申请主体提出破产申请是启动破产程序的前提条件。对破产程序的启动，世界各国主要有两种立法例：一是申请主义，即破产程序只能基于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而被启动；二是职权主义，即破产程序只能基于法院的职权而被启动。绝大多数国家选择了破产申请主义，即只有当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才能启动破产程序。我国采取的是破产申请主义，即债权人和债务人可以发动破产程序，债权人或债务人不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依职权启动破产程序。

一、债务人的破产申请

保护债权人利益是破产制度最基本的功能，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类文明的进步，人们发现，对债务人处以刑罚，或者使其倾家荡产不仅不符合人道主义，也无助于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并且有时还不利于维持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发展。因此，各国破产法在注重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下，开始重视对债务人利益予以合理保护，如赋予债务人申请破产的权利，使其主动通过破产程序解决债务纠纷，摆脱困境；如实行破产和解、重整制度，降低破产清算成本，使债权得到充分清偿的同时，也能使债务人避免破产清算，使其恢复和继续生产经营。合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与合理保护债务人

的利益,已经成为现代破产法律制度的两个重要功能。因此,为了充分发挥破产法律制度的作用,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发展,赋予了债务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权利是合适的,可行的。因此《企业破产法》规定,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只有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有可能丧失清偿能力时,债务人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包括破产重整申请、破产和解申请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二、债权人的破产申请

保护债权人利益是破产制度最原始、最基本的功能。破产制度是债权人利益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其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是债务人在不具有完全清偿能力的情形下如何保障各债权人的债权得到公平受偿。对于债权人来讲,为了最大程度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果债务人到期不能清偿债务,债权人就具备了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的条件,法律应当赋予债权人在这种情形下有提出破产申请的权利。如果对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与对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规定同样的条件,即同样要求债权人只能在债务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时才能对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由于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务资产负债状况无法了解或者知悉,破产程序就无法启动,这样就不利于充分有效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赋予债权人破产申请权,是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充分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必然要求。

只要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即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也可以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对于破产和解,由于债权人缺乏对债务人特别是债务人财务状况的充分了解,债权人一般不便提出,并且如果债权人想通过提出和解申请以达到保护债

权的目的是，不如直接提出破产清算或者破产重整申请发动破产程序来保护债权。赋予债权人破产和解申请权意义不大且无必要，因此《企业破产法》没有规定债权人的破产和解申请权。也就是说，破产和解申请只限债务人向法院提出，债权人不能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和解申请。

三、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破产申请

在破产法律制度中，向法院申请破产既是一种民事权利也是特别情形下特殊人员的一项特别法律义务。如法国破产法规定，商人停止支付，应当及时向法院申请破产；企业法人有破产原因时，董事应当立即向法院申请破产。我国《公司法》也规定，公司不论是自愿解散还是非自愿解散，均应当成立清算组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清算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清算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宣告，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在一定条件下，赋予有关人员申请破产清算的法律义务，对于确保债权人的债权公平受偿，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在赋予有关当事人破产申请权利的同时，又规定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法律义务是必要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解散的企业法人，不论是否已经开始清算，如果企业法人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负有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法律义务。

本章涉及的文书包括：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破产申请书；债务人破产申请书；清算人申请破产书；债务人申请破产需提交的材料；公民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破产预案；撤回破产申请申请书；准予或不准予撤回破产申请裁定书；破产申请人更正、补充材料通知书；按撤回破产申请处理裁定书。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破产申请书

【制作依据】

本文样式供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企业法人破产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时使用。

破产申请是债务人、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依法向法院请求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民事法律行为。它是法定的破产申请权人具体行使破产请求权的表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务人本人有权向法院申请破产，债权人也有权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因解散而处于清算的公司，若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清算组有权也有义务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

破产申请并不是破产程序开始的标志，但却是破产程序开始的条件，是引发破产程序开始的最初动因。依我国现行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非有债务人本人或者债权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不得开始破产程序。破产申请是人民法院开始破产程序的绝对要件。《企业破产法》第七条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民事诉讼法》的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也规定，由债权人或债务人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不申请破产的，不依职权宣告债务人破产。没有破产申请，便没有破产程序的适用。可见，我国实行的是绝对的破产申请主义，即破产程序只能由法定破产申请权人提出申请而开始，法院不得依职权主动开